

##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涉及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今日公司收到起诉状，原告商付山向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“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）及其下属濮阳分公司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48.2235 万元。

#### 二、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商付山

被告：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“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）

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

被告：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（本公司分公司，以下简称：濮阳公司）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合计 248.2235 万元。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2011 年 8 月 16 日，濮阳公司从原告处借款合计本金 200 万元，借款到期后，濮阳公司仅支付了两个月的利息，下余利息和本金未还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公司重大重组方案，上述可能的损失均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上述案件的审理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9月30日